

2008年至2009年，广州市民李某华在办理了信用卡后透支消费2万余元，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拒绝偿还。近日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李某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8年5月14日，被告人李某华在某银行广州分行开办了卡号为421870997135的信用卡一张。其后，李某华使用该信用卡进行现金透支及刷卡消费，至2009年5月16日，共透支22431.05元。其间，银行通过电话、信函、外访等方式催收40次，但李某华仍拒不归还欠款本息。截至2012年6月15日，李某华共欠银行本金、利息、滞纳金合共82889.30元，逾期40个月。之后，银行向公安机关报案。案发后，李某华已经与银行达成还款协议，并根据该协议归还了欠款本息。

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